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99號

上訴人 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卓生

被上訴人 蘇四海

以上當事人間因113年度勞訴字第99號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,106,75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1,7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